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經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該融資的年期為其首次動用日期起計24個月，並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

**控股股東特定履行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余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i)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權益；或(i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則發生控制權變更事項（「**控制權變更事項**」）。

於發生控制權變更事項後，貸款人(i)將再無義務提供動用該融資的任何資金；及(ii)可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通知取消該融資，並宣佈全數尚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融資文件所累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將會取消該融資，而全數有關尚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只要有關余先生之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該融資」	指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總額為75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該融資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一般協議、擔保、任何抵押文件、任何動用要求、任何合規證明書、任何對沖協議、任何後償契據以及貸款人與本公司指定為融資文件之任何其他文件
「一般協議」	指	客戶以由貸款人所指明的形式訂立及由本公司簽立或將予簽立之一般協議
「擔保」	指	以下之統稱：  (a) 余先生於融資協議日期左右為使貸款人受惠而簽立或將予簽立之擔保；及  (b) 歐陽嘉女士(余先生之配偶)於融資協議日期左右為使貸款人受惠而簽立或將予簽立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或將根據該融資作出之貸款或當其時該貸款尚未償還之本金
「余先生」	指	余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王成華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